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5 号楼。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11 人，代表股份 359,128,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310,600,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09 人，代表股份 48,528,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55,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50%；反对 1,9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1%；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53,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875%；反对 1,9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3%；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29,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6%；反对 2,0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1%；弃权 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26,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37%；反对 2,0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99%；弃权 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4%。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55,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48%；反对 1,9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1%；弃权 1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5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856%；反对 1,9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38%；弃权 1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78,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86%；反对 1,9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7%；弃权 1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78,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86%；反对 1,9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7%；弃权 1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49%；反对 3,869,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84%；弃权 2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49%；反对 3,869,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5.1584%；弃权 2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02,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3%；反对 2,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8%；弃权 2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77%；反对 2,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45%；弃权 2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04,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9%；反对 2,1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0%；弃权 2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60%；反对 2,1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82%；弃权 2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906,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3%；反对 2,00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7%；弃权 2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4,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52%；反对 2,00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8%；弃权 2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何敏、唐诗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